

「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加強實施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勞動教育，提升勞動知能，<u>保障勞工權益，維護勞動尊嚴，穩定勞資關係</u>，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實施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勞動教育，提升勞動知能，<u>激發敬業精神，提高工作效能</u>，特訂定本辦法。</p>	<p>一、經查本辦法僅現行條文第一條定有「臺北市政府」之用語，應無簡稱定義之必要，爰刪除簡稱定義之相關文字。</p> <p>二、現行條文所定「激發敬業精神」及「提高工作效能」之立法目的，已不符當前勞雇雙方平等、互負權利義務等現代法治思潮，爰修正為「保障勞工權益，維護勞動尊嚴，穩定勞資關係」。</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政府</u>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本府</u>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p>	<p>「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之機關名稱為專有名詞，於法規條文首次使用時，宜以全銜定之，爰將現行條文中「本府勞動局」之用語修正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p>	<p>一、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p>

<p>如下：</p> <p>一、<u>本市各企業工會、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u></p> <p>二、<u>本市轄區內之人民團體（政治團體除外）。</u></p> <p>三、<u>其他經勞動局公告辦理勞動教育者。</u></p>	<p>如下：</p> <p>一、<u>本市各企業工會、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u></p> <p>二、<u>本市轄區內之事業單位或人民團體（政治團體除外）。</u></p> <p>三、<u>其他經勞動局公告辦理勞動教育者。</u></p>	<p>各款款次與該條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p> <p>二、勞資雙方通常處於權力與資源不對等地位，且本市事業單位數量龐大，應將有限之政府資源有效分配予弱勢者；由於勞動局每年另行公告一百場次「赴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教育課程」實施計畫提供事業單位申請，為免資源重複配置，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款所定受補助對象中之事業單位刪除。</p>
<p>第四條 勞動局應依<u>年度勞動教育經費補助政策，每年公告當年度補助對象、勞動教育課程（以下簡稱課程）範圍、補助項目金額、申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u></p> <p>勞動局認有政策性</p>	<p>第四條 勞動局應<u>逐年公告年度勞動教育補助政策、審查重點、補助經費之比率、申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u></p> <p>勞動局認有政策性或迫切性之需要時，得專案辦理公告。</p>	<p>一、茲因近年來勞動法令更迭頻繁，勞動局年度勞動教育補助政策自當配合擬訂，有關補助對象、課程範圍及補助項目金額等補助政策核心事項亦將依循調整，爰修正第一項所定當年度公告勞動教育經費補助之若干項目內容，第二項並配合</p>

<p>或迫切性之需要時，得就前項所定事項辦理專案公告。</p>	<p><u>前二項補助經費之比率及申請期限，由勞動局定之。</u></p>	<p>修正文字，以利政策執行。</p> <p>二、本辦法第五條以下條文所定「課程」及「勞動教育」之用語，實係「勞動教育課程」之同義詞，為期用語統一，爰於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增訂「勞動教育課程」之簡稱定義，第五條以下條文所定「勞動教育」及「勞動教育課程」之用語，均配合修正為「課程」。</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補助經費之比率及申請期限等事項，實務作業上勞動局已於前二項之公告中明定，故本項明定由勞動局定之之授權規定，衡情已無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五條 符合<u>前條所定之當年度補助對象</u>，向勞動局申請勞動教育經費補</p>	<p>第五條 符合<u>第三條所定資格者</u>，得檢附下列文件，向勞動局申請勞動</p>	<p>一、得向勞動局申請勞動教育補助者，為勞動局依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辦理年度公</p>

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計畫書。
- 二、立案證書或組織章程等相關證明文件。
- 三、經費明細表。
- 四、同一課程未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切結書。
- 五、依前條公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勞動局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教育補助：

- 一、計畫書。
 - 二、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立案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 三、經費明細表。
 - 四、同一勞動教育課程未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切結書。
-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勞動局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告或專案公告所定之補助對象，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本文之相關文字。又第一項各款款次與該條文字間之空格，均修正為頓號，以符現行法制體例。

-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已將受補助對象中之事業單位刪除，爰配合刪除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事業單位需提供之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等相關證明文件，並增訂工會或人民團體之組織章程作為證明文件之規定。
- 三、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俾勞動局得視每年公告之當年度補助對象、補助範圍及補助項目金額等實際需求，一併公告申請補助者應檢附之相關文件，以切合實務作業之需要。
-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p>第六條 <u>課程</u>應以<u>勞動事務</u>及其他有助於提升<u>勞動知能者</u>為範圍。</p>	<p>第六條 <u>勞動教育</u>應以<u>勞動事務</u>及其他有助於提升<u>勞動知能之課程</u>為範圍。</p>	<p>配合第四條之課程簡稱，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u>課程</u>得採<u>專業講授</u>、<u>專題討論</u>、<u>視聽教育</u>、<u>研討座談</u>或<u>觀摩活動</u>方式，選擇適當之<u>教學場所</u>實施。</p>	<p>第七條 <u>勞動教育</u>得採<u>專業講授</u>、<u>專題討論</u>、<u>視聽教育</u>、<u>研討座談</u>、<u>觀摩活動</u>或<u>遠距教學</u>方式，選擇適當之<u>教學場所</u>，<u>定期或不定期</u>實施。</p>	<p>由於實施遠距教學之設備需求較高，現行受補助者均未採行，且受補助者有無實施遠距教學、學員是否按時接受遠距教學等事項，勞動局進行訪查及稽核時，亦有執行之困難，爰刪除第七條所定遠距教學之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受補助者辦理<u>課程</u>，每場次至少應安排<u>三節</u>以上，<u>每節時間</u>至少<u>五十分鐘</u>，<u>每節參與課程之學員</u>至少<u>二十人</u>。 <u>受補助者辦理課程</u>，每場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但依第四</p>	<p>第八條 受補助者辦理<u>勞動教育</u>，每場至少應安排<u>三小時</u>以上課程，<u>每場最高補助</u>新臺幣六萬元。 <u>前項補助基準</u>由<u>勞動局</u>定之。</p>	<p>一、按行政院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一〇七〇〇三〇九七六號函訂定發布之「講座鐘點費支給表」附則第三點規定：「3.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又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六款所定「參與勞動教育課程之學員每班未達</p>

<p><u>條第二項專案公告辦理之課程，最高補助金額依該公告所定金額為準。</u></p>		<p>二十人」之不予核撥補助款之負面要件，宜於本辦法關於課程安排之規定中以正面構成要件定之，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每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之補助金額規定，因與同項關於課程安排之規定並無直接關聯，爰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另為鼓勵符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公告對象踴躍配合勞動局政策辦理各式勞動教育課程，爰增訂專案公告辦理之課程，其最高補助金額以該公告所定金額為準之規定，以示其不受最高新臺幣六萬元之限制。</p>
<p>第九條 課程講師應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一、<u>大專院校經濟、勞</u></p>	<p>第九條 <u>勞動教育</u>課程講師應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p>	<p>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各款款次與該條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工、社會、心理、法律、管理相關科系畢業，對勞動權益研究具有心得。</p> <p>二、中等以上學校相關課程之合格教師，並具有實務經驗。</p> <p>三、各級政府七職等以上相關主管業務人員。</p> <p>四、曾任工會總幹事、組長或理事、監事三年以上，對於工會實務具有經驗。</p> <p>五、其他對於所授課程具有特殊專長。</p>	<p>一、大專院校經濟、勞工、社會、心理、法律、管理相關科系畢業，對勞動權益研究具有心得。</p> <p>二、中等以上學校相關課程之合格教師，並具有實務經驗。</p> <p>三、各級政府七職等以上相關主管業務人員。</p> <p>四、曾任工會總幹事、組長或理事、監事三年以上，對於工會實務具有經驗。</p> <p>五、其他對於所授課程具有特殊專長。</p>	
<p>第十條 受補助者辦理<u>課程</u>，得選用政府機關編纂之教材，或依實際需</p>	<p>第十條 受補助者辦理<u>勞動教育</u>，得選用<u>各級政府</u>機關編纂之教材，或依</p>	<p>配合第四條之課程簡稱，酌作文字修正。</p>

<p>要自行編纂使用；其選用或編纂之教材應與課程內容相符。</p>	<p>實際需要自行編纂使用；其選用或編纂之教材需與課程內容相符。</p>	
<p>第十一條 受補助者應依<u>勞動局核准補助之計畫書（以下簡稱核准補助計畫書）</u>確實執行，並建立完整之檔案備查。</p> <p><u>核准補助計畫書有變更之必要者，受補助者應於課程辦理三個工作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報經勞動局核准後，始得在原補助經費額度內變更執行。但因講師變更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無法於三個工作日前函報勞動局核准</u></p>	<p>第十一條 受補助者應依<u>核定計畫書確實執行，並建立完整之檔案備查；如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或須變更原核定計畫內容者，以書面敘明理由報經勞動局核准後，始得在原補助經費額度內變更執行。但講師變更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無法於三個工作日前函報勞動局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一、現行條文第十一條內容涉及不同規範事項，爰分三項明定之，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p>二、另基於年度預算執行績效考量，對於因故無法辦理勞動教育課程之受補助者，亦應要求其以書面通知勞動局，以利後續再行規劃預算執行方向，爰增訂第四項規定，以符實需。</p>

<p>者，不在此限。</p> <p><u>前項但書情形，受補助者應於課程結束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函報勞動局核准。</u></p> <p><u>經核准補助之課程因故無法辦理者，受補助者應於課程預定辦理日前以書面通知勞動局。</u></p>		
	<p>第十二條 受補助者應於勞動教育課程結束翌日起三十日內檢據申請核撥補助款。但課程於當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後辦理者，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二條明定受補助者檢據申請核撥補助款之期限，現行條文第十七條復明定核准補助之處分得載明未依現行條文第十二條規定，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核撥補助款者，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恐有抵觸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p>

		<p>條第一項關於公法上請求權十年時效規定之虞，爰予刪除。</p>
<p>第十二條 受補助者申請核撥補助款，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勞動局提出申請：</p> <p>一、<u>執行情形報告表</u>。</p> <p>二、<u>學員簽到表</u>。</p> <p>三、<u>教材及活動照片</u>。</p> <p>四、<u>經費支出明細表及原始憑證資料</u>。</p> <p>五、<u>依第四條公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u>。</p> <p><u>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u></p>	<p>第十三條 受補助者申請核撥補助款，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勞動局提出申請：</p> <p>一、<u>執行情形報告表</u>。</p> <p>二、<u>學員簽到表</u>。</p> <p>三、<u>教材及活動照片</u>。</p> <p>四、<u>經費支出明細表及原始憑證資料</u>。</p> <p><u>受補助者辦理勞動教育課程所支付之費用，應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u>。</p> <p><u>第一項申請文</u></p>	<p>一、條次遞改。</p> <p>二、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與該條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p> <p>三、為賦予勞動局得依職權公告受補助者申請核銷應檢附之文件，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以符實需。</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僅係提醒性規定，與本條規範目的無關，亦無特別規定必要，爰予刪除，以下項次遞改。</p> <p>五、受補助者如已確實辦理勞動教育課程並支出相關經費，僅因申請核撥補助款所需文件缺漏，經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或補正不全，即一律不予核撥補助款，衡情恐屬過苛。爰修</p>

<p><u>正不全者，勞動局得依現有資料逕為審核。</u></p>	<p>件有欠缺，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u>不予核撥補助款。</u></p> <p><u>核撥補助款應行注意事項，由勞動局定之。</u></p>	<p>正現行條文第三項為第二項，明定勞動局得依受補助者提送之現有資料逕為審核，以保障受補助者之權益。</p> <p>六、關於核撥補助款應行注意事項，勞動局往例實務作法，皆併同現行條文第四條公告相關注意事項，並未另行訂定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p>
<p>第十三條 <u>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撥補助款：</u></p> <p>一、<u>同一課程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u></p> <p>二、<u>向學員收取費用或有其他營利行為。</u></p> <p>三、<u>未依核准補助計畫書執行。但每</u></p>	<p>第十四條 <u>經核准給予勞動教育補助而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撥補助款：</p> <p>一、<u>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u></p> <p>二、<u>申請人向參加人員收取學費或有其他營利行為。</u></p> <p>三、<u>申請人未依指</u></p>	<p>一、條次遞改，並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各款款次與該條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p> <p>二、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p>三、配合本次現行條文第十二條規定之刪除，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p> <p>四、為使受補助者確實依核准補助計畫書執行，或受補助者變更該計畫書時，亦確實依修正條</p>

<p><u>場次課程之節數、每節時間及參與課程學員之人數符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u>四、變更核准補助計畫書未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報經勞動局核准。</u></p>	<p><u>定期限提出申請。</u></p> <p><u>四 課程不符第六條所定範圍。</u></p> <p><u>五 課程屬職業技術等訓練課程。</u></p> <p><u>六 參與勞動教育課程之學員每班未達二十人。</u></p> <p><u>七 勞動教育未安排三小時以上課程，或每小時講授時間未滿五十分鐘。</u></p>	<p>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明定違反上開義務即不予核撥補助款之法律效果。再者，現行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情形，已為修正條文第三款「未依核准補助計畫書執行」所涵括，此二款已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p> <p>五、依本辦法辦理補助之實務作法，受補助者實際辦理之課程時數或學員人數如不低於現行條文第六款及第七款所定下限，縱然低於核准補助計畫書所定之時數或人數，仍予核發補助款。為期明確並符合實務作業之現況，爰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三款但書，並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p>
--	--	---

<p>第十四條 勞動局得隨時派員抽查訪視<u>核准補助計畫書之執行情形</u>，要求受補助者提供相關文件資料及詳實說明，並作成訪查紀錄表。受補助者<u>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前項<u>抽查訪視結果</u>，<u>勞動局得作為受補助者下次申請補助之審核依據</u>。</p>	<p>第十五條 勞動局得隨時派員抽查訪視<u>各補助計畫執行情形</u>，要求受補助者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詳實說明，並作成訪查紀錄表。受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前項<u>訪查結果應列為次年度補助重要依據</u>。</p>	<p>一、條次遞改。</p> <p>二、為保障受補助者合法正當之權益，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所定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勞動局抽查訪視之消極義務規定前，增訂「無正當理由」等文字。</p> <p>三、考量勞動局每年公告補助之次數不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應列為次年度補助重要依據」等文字，修正為「勞動局得作為受補助者下次申請補助之審核依據」，俾符實需。</p>
<p>第十五條 受補助者有<u>解散、廢止登記、停業、破產、所執行之相關業務被撤銷許可或登記所在地遷出本市之情形</u>，應於<u>相關事實發生後</u>，以書面</p>	<p>第十六條 受補助者解散、停業、破產、所執行之相關業務被撤銷許可或登記所在地遷出本市，應<u>向勞動局申報</u>。</p>	<p>一、條次遞改。</p> <p>二、現行條文第十六條之立法目的，係在確保受補助者運作情形良好、財務穩定，得以辦理勞動教育課程並完成核銷，如有解散、停業、破產等顯然無法續行勞動教育課程之情事</p>

<p><u>通知</u>勞動局。</p>		<p>者，應通知勞動局，俾資因應。惟現行條文規定「應向勞動局申報」之文義易滋誤解，爰修正為「應於相關事實發生後，以書面通知勞動局」，並增訂受補助者辦理廢止登記為應通知之事由，以臻周延。</p>
<p>第十六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動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u>命其返還全部或一部補助款，並得自次年度起停止補助申請一年至三年</u>，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u>一、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u></p>	<p>第十七條 <u>核准補助之處分得載明：「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動局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追回全部或一部補助款，並停止補助申請一年至三年</u>，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一、提送資料或建立檔案有隱匿、偽造、詐欺、不實或</u></p>	<p>一、條次遞改。 二、現行條文所定行政處分附款記載之立法體例，已為本市法規現行體例所不採，爰依現行體例修正之。 三、關於行政處分之撤銷及廢止，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定有相關規定，現行條文所定「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等文字，其意義尚欠明確，為免爭議，爰予刪除。 四、為避免停止補助期間係採週年制或曆年制之疑義，並配合勞</p>

<p><u>他不正當之方法而獲得補助。</u></p> <p><u>二、有第十三條各款不予核撥補助款之情事。</u></p> <p><u>三、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勞動局依第十四條所為之抽查訪視。</u></p> <p><u>四、於核准補助計畫書執行前已解散、廢止登記、停業、破產、所執行之相關業務被撤銷許可或登記所在地遷出本市。</u></p> <p><u>五、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u></p>	<p><u>其他不正當之行為。</u></p> <p><u>二、違反第十一條規定。</u></p> <p><u>三、未依第十二條規定，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核撥補助款。</u></p> <p><u>四、有第十四條各款不予核撥補助款之情事。</u></p> <p><u>五、規避、妨礙或拒絕勞動局就第十五條所為之抽查。</u></p> <p><u>六、未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u></p>	<p>動局受理補助申請之實務作業時程，爰於現行本文之停權規定增訂「得自次年度起」等文字，以臻明確。</p> <p>五、刪除現行條文引號內「二、違反第十一條規定。三、未依第十二條規定，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核撥補助款。」其理由分別說明如下：</p> <p>(一)違反現行條文第十一條之行為，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款已明定為不予核撥補助款之事由，且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二款業將「有第十三條各款不予核撥補助款之情事」明定為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要件，故現行條文引號內「二、違反第十一條規定」之要件顯屬重複，爰予刪</p>
--	--	---

		<p>除。</p> <p>(二)因現行條文第十二條搭配現行條文引號內「三、未依第十二條規定，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核撥補助款」之要件，有牴觸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疑慮，爰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二條規定之刪除，一併刪除本款要件。</p> <p>六、現行條文引號內「六、未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等文字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四款，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酌作文字修正。</p> <p>七、受補助者如違反本辦法規定，不應核准補助而誤為核准者，宜有撤銷或廢止處分之依據。爰參照本市法規體例，增訂修正條文第五款「其他違反本辦</p>
--	--	---

		法規定」之要件，俾資周延。
	第十八條 受補助者經勞動局限期通知繳回補助款，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現行條文所定事項，已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資為辦理依據，應無特別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七條 受補助者辦理課程經評鑑績效優良者， <u>勞動局</u> 得予獎勵。 前項評鑑及獎勵方式，由勞動局定之。	第十九條 <u>勞動局</u> 對於受補助者辦理 <u>勞動教育</u> 經評鑑績效優良者，得予獎勵。 前項評鑑及獎勵方式，由勞動局定之。	條次遞改，並配合第四條之課程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勞動局定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勞動局定之。	條次遞改。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